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盐工教〔2024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申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结题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立项原则

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宗旨在于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，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，搭建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的平台，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造思维和创业本领，激励学生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培养适合行业企业和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以创新引领创业，以创业促进高质量就业。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坚持“过程参与、实践创新、切实可行”的原则，遵循“理实结合、鼓励创新、培养素质、提高能力”的要求和“自由申请、公平立项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”的程序，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为重点，扩大项目覆盖范围，健全立项结题机制，优化项目管理，推动形成“国家、省、校、院”四级实施体系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

1. 创新训练项目。主要支持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

性研究项目设计、条件准备、项目实施、报告撰写、成果交流等工作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。主要支持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，每个学生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角色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。主要支持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主要利用创新技术成果，研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本次立项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（推荐）、省级创新训练项目、校级创新训练项目、校级创业训练（实践）项目四类，省教育厅推荐至教育部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未获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省级项目执行。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立重点支持领域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为导向，鼓励有创业意向的学生参与，鼓励有技术成果转移、产品落地的指导教师参与，国家级项目务必要以参加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大赛为目标，指导教师必须近三年有授权发明专利或技术成果转移。

2.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，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项目团队申报，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，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，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与申报一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，原则上以一、二年级学生为主，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，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，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。

3. 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和2），学生可结合所学专业自拟题目、自拟方案、自由申报实践创新项目，也可由教师结合教科研课题，提出综合性、训练性的项目，供学生选择。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，保证在校期间完成。

4.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期限为1年，省级以上项目需按照省里要求在线提交一次中期报告、两次季度报告和一次结题报告。

（四）立项数量

2024年学校计划遴选确立600个项目，其中国家级项目（推荐）40项，省

级项目 100 项、校级创新项目 420 项、校级创业计划（实践）项目 40 项。

各学院推荐立项数量以省教育厅给学校的名额计划、今年参加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数量、去年创新大赛成绩和各学院在校学生数量为依据。

（五）经费资助

学校对立项的训练项目给予经费资助，鼓励学院对立项项目经费进行配套。经费由指导教师代管，由承担训练项目的学生使用。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，最大限度地发挥经费的效益，经费使用范围原则上为：材料器件费、制作加工费、参考资料费、打印复印费、交通差旅费等与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工作密切相关的支出，会议费、劳务费、餐费和通讯费等不予报销。

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和需求，统筹管理和使用本学院所有教学经费。

（六）组织管理

1. 项目遴选

①申报。项目申报实行项目主持人制，项目主持人需填写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 和 2），申报表提交至各教学单位教务科。

②初评。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初评后，择优推荐报学校教务处。各教学单位按照国家级项目（推荐）、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分别推荐（推荐限额具体见附件 4）。

③复评。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省级以上项目进行复评，校级项目不再组织复评，最终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。

④公示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由教务处公示一周。

⑤发文公布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发文公布。

2. 过程管理

项目立项后，项目主持人应按《申请表》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启动研究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中途不可更改，且负责的项目必须在第八学期前完成。

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，省级以上项目主持人还需在系统中填写中期检查报告。对不能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报告者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，主管部门将停止资助，且下一年度不得重新申报。

3. 项目验收

项目主持人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，填写项目验收鉴定书，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项目总结报告提交学校主管部门，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鉴定，给出鉴定结论，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定为不合格等级的项目，该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均暂停一年申报项目。不能按期进行验收鉴定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延期鉴定的申请，说明具体原因，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。项目验收原则上每年验收一次，学校将验收结果和项目成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（七）申报要求和时间

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 和 2）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提交各教学单位教务科。请各教学单位初评完毕后，将本部门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表等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申报表电子文档和所有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请各教学单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shiminmin@ycit.cn。除管理部门外，不接收教师或学生个人单独申报材料。提交学校教务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

二、项目结题验收

（一）验收材料

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鉴定书（见附件 5）、汇报 PP5 电子档、项目研究成果报告、作品（包括图片、视频、网站等）、支撑材料等。

（二）验收工作

所有项目鉴定书纸质档一式两份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签字，其他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打印或 PPT 展示。项目鉴定书请各学院汇总后于 5 月 23 日下班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其他材料请自行带到答辩现场。

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主持人登陆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平台，填写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；于 5 月 29 日周三下午 2:00 前到博学楼 B 区参加现场答辩；并及时加入 QQ 联系群（群号：344826266），便于通知和提交电子材料。

校级项目请各学院自行组织答辩，并将答辩情况记录表（见附件 6）纸质档于 5 月底签字盖章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档及所有校级项目的结题材料发送至邮箱 shiminmin@ycit.cn。

（三）其他

凡 2022 年之前立项而未能验收结题的，项目予以终止；2023 年立项未达到结题要求的，应申请延期，同时须递交以下材料：①阶段性成果；②项目未完成

原因的分析报告；③延期验收的书面申请。

三、其他

教务处联系人：孔剑锋、施敏敏，联系方式：88298126，13851187687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（创新训练项目）

附件 2：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（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）

附件 3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

附件 4：各教学单位限额推荐数量

附件 5：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鉴定书

附件 6：2023 大创项目结题情况记录表（校级）



主题词： 大学生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申报 结题

发送：各教学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24年5月20日印发